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階段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9433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報名資格：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四、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三）09：00~11：00 止，至本校輔導室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切結書（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5.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正本（另附一張影本）（需接種 3 劑疫苗）。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學校地址：后里區南村路 389 號七星國小，連絡電話：25562608 分機 555。
-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
 - (二) 地點：請甄選人員依甄選時間準時到七星國小輔導室報到。
- 八、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
 - (二) 面試。
- 九、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十、聘用期間：起聘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 (一) 每週約 5 小時，共 9 週，至聘期內共 45 小時。
 - (二) 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 168 元計算。
- 十二、工作內容：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楊○，需要學生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電腦輸入建檔。

十三、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2 日 (三) 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 錄取人員應於經通知至本校輔導室繳驗相關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²

十四、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七星國小輔導室報名。

附件一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 2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 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M)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經 歷 (最近三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註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系 所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核 人 簽 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事項如下：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